

证券代码：870996

证券简称：天缘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996	天缘股份	2024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费用。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间接融资计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间接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

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结合过去一年开展的相关工作，监事会形成了《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以邮寄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的时间、方式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材料）。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点-下午 4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云逸 联系电话：86996578 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景丽路天缘股份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